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06 法律決字第 099905268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

要 旨：按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務，係在處理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業務，屬縣（市）政府「行政權」行使範圍，除法律、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自不得兼任，以避免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之衝突。

主 旨：關於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委員與召集人，可否由縣（市）議會指派議員代表擔任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貴府 99 年 11 月 1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90181718 號函。

二、縣（市）議員可否兼任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委員或召集人？國家賠償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規定。案經轉准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883 號書函略以：「查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……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。但法律、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7 號解釋意旨，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，須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，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。本案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係處理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業務，應屬縣（市）政府行政權行使範圍，依上開規定除法律、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自不得兼任，以避免造成行政，立法權限之衝突。」貴府來函說明二關於縣（市）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，可否由縣（市）議會指派議員代表擔任乙節，請貴府參照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依法核處之。

三、貴府來函說明三關於旨揭組織可否限定內聘或外聘委員比例，以及召集人（主任委員）之產生方式乙節，查本部曾於 93 年 9 月 13 日以法律字第 0930700450 號函各機關（含貴府）略以：「為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過程之公平、公正與合法，並保障人民權益，建議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設立『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』：『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』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之高級職員擔任，其餘委員由

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本機關高級職員聘（兼）之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」在案，請參酌本部上開函意旨，本於職權酌處。

四、檢附前揭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883 號書函及本部 93 年 9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700450 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